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并提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之日。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抵押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整，期限 1 年，以公司自有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随享存”存单质押担保，具体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最终审批为准。原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追加公司所持有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由于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设备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设备”）在河南省新县设立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暂定名，

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法定代表人为吴琦, 主要业务是智能缝制机械、智能吊挂机械、数控裁床等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以设备出资。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